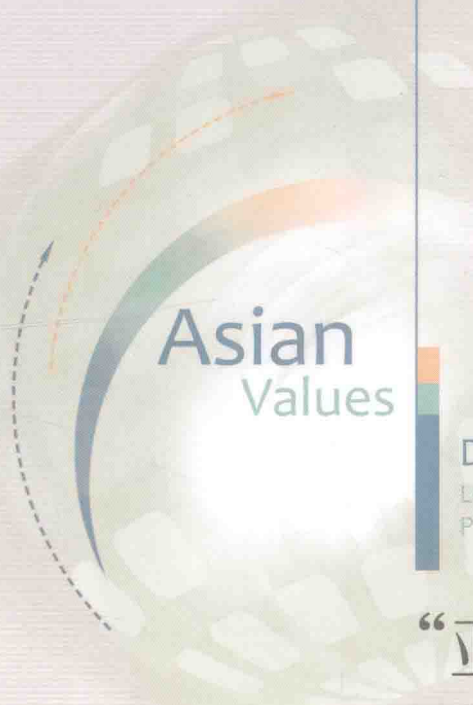




Asian
Values

Debates on “Asian Values”

Legitimacy of Indigenization of Values in the
Process of Modernization

“亚洲价值观”之争

现代化进程中价值本土化的合法性研究

金英君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亚洲价值观”之争

现代化进程中价值本土化的合法性研究

金英君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亚洲价值观”之争:现代化进程中价值本土化的合法性研究/金英君
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5. 3

ISBN 978-7-301-25437-0

I. ①亚… II. ①金… III. ①价值(哲学)—研究—亚洲 IV. ①B01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018076 号



书

著作责任者 金英君 著

责任编辑 陈相宜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5437-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zpup@pup.cn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3121

印刷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有限公司

经销者 新华书店

650 毫米 × 980 毫米 16 开本 14 印张 201 千字

2015 年 3 月第 1 版 2015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部联系, 电话: 010-62756370

序 言

十多年前,我阅读哈贝马斯的著作时,注意到他对“亚洲价值观”的批判。作为一位提倡“包容他者”的著名思想家,对“亚洲价值观”持明显并不那么包容的态度,这多多少少有些出乎我的意外。数年后又读到著名历史学家达伦多夫类似的观点,这就进一步引起了我的思考。我认为,哈贝马斯和达伦多夫都是严肃的学者,不同于可能带有意识形态偏见的公众或者具有特殊利益诉求的政治家,且他们对当代西方的精神文化和政治制度都持有某种批判性的立场,因此,他们对“亚洲价值观”的否定,值得我们予以高度关注。

当时金英君刚刚进入博士阶段的学习。当她找我商量未来的研究课题时,我很自然地建议她考虑一些具有代表性的西方思想家对“亚洲价值观”的立场。她接受了这个建议,并将其作为博士论文的选题。当然,这个问题的研究并不轻松,因为它涉及对东西方各种复杂理论和思想的把握,也涉及对各国相关制度与政策的理解和判断,而且并没有太多可资利用的研究成果。可喜的是,金英君以她的踏实和勤奋完成了这项艰巨的工作。虽然其间我们也有过很多次交流和讨论,但论文的基本思想都是作者自己的。论文最后顺利通过答辩,并得到了很好的评价,以这篇论文为基础的专著也

很快出版,这些都非常值得祝贺。这部著作梳理了围绕“亚洲价值观”的争论中双方的观点及其理论基础,以及相关的思想和讨论,并且对亚洲国家的制度和政策选择进行了实事求是的分析与评论。著作的基本立场是,合法性与政治参与的权利义务之争,乃是“亚洲价值观”之争的核心;并且认为,民主并不为西方所特有,走向民主也未必只有一条西方化的道路。我赞同这些基本结论。

1947年,参与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起草委员会的一位沙特阿拉伯代表指出,委员会“在很大程度上考虑的仅仅是西方文明认可的标准”,而该委员会的工作,并不是“把某种文明拔高到所有其他文明之上,并以此作为世界各国的共同标准”。^①这可能是在正式的国际舞台上对西方价值观的第一次公开挑战。虽然目前有关“亚洲价值观”的争论早已告一段落,但相关问题远未解决。对于非西方国家来说,现代化是一个被西方国家强加或者诱导的过程,而现代化本身至少在物质层面就是西方化。一些非西方国家以与西方不同的方式,最终在物质层面达到或者接近了西方的发展水平。与此同时,在文化和制度等非物质层面,它们很大程度上也在向西方接近。即便如此,它们对传统文化与价值的坚持还是受到了西方的批评与非难。这种情况的出现,显然是因为人们已经意识到,这些国家在物质层面与西方的同化或接近,不仅不意味着它们在非物质层面同样会(或者应该)西方化,而且有可能使它们更有理由质疑西方的文化与价值。因此,这种文化与价值的争论不仅会在西方文化与非西方文化之间持续进行,而且在非西方国家内部,也会出现持续的争论乃至分裂。虽然不可否认非西方国家对传统文化价值的强调和对西方价值观的排斥有可能成为特权、腐败以及不平等和政治文化迫害的口实,但是否这些非西方的文化价值必然

① Michael Ignatieff, *Human Rights as Politics and Idolatry*, ed. by Amy Gutmann, Princeton and Oxford: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01, p. 59.

导致上述负面结果？是否西方对“亚洲价值观”的批判仍然是西方中心论的一种反映？是否争论双方都没有真正认识到各自文化价值的相对性，从而难以对“他者”采取一种真正开放与包容的态度？

以我现有的认识来看，首先，人作为人，不论他们属于哪一个民族、哪一个国家、哪一种文化，都会追求一些共同的目标，用稍微中性的表达，可以称之为安全、富足、自主、平等、团结、友爱等等。但是人们需要认识到，这些目标所指，都不是独立存在的社会实体，而是从不同角度，对统一的社会关系进行的描述与规范。也就是说，它们都是关联概念而非实体概念。因此，一方面不同的文化会以不同的方式表达这些诉求，另一方面不同的文化也不必以完全同样的范畴来划分社会关系这一个整体；而人们也就不能因为不同文化追求之间表面的差异，而看不到它们之间内在的相通之处。关键是要对不同的概念加以还原，要看到它们具体的所指，而且更重要的是联系同一种文化体系中其他的相关概念，对其整体的价值目标加以认识。比如说，中国传统上大概没有现代西方意义上的“自主（autonomy）”和“自由（liberty）”这类观念，但不能说在中国传统的社会关系中就没有这样的追求，否则我们就不能理解“和而不同”^①“君子不党”^②这些重要的人生理想，也就不能理解“乡愿，德之贼也”^③这样的论断。

其次，在不同时代、不同文化和不同的国家，由于所处的环境（包括自然环境与人文环境）不同，人们对这些价值的排序，即对这些价值轻重缓急的选择会有所不同。当然这不仅仅是一个排序的问题，而且也存在一个取舍的问题。英国政治思想家伯林认为，“我有一种深信不疑的看法，有些道德的、社会的和政治的价值是相互

① 《论语·子路》。

② 语出《论语·卫灵公》：“君子矜而不争，群而不党。”

③ 《论语·阳货》。

4 “亚洲价值观”之争——现代化进程中价值本土化的合法性研究

抵触的,任何一个社会总有些价值是不能被彼此调和的。换句话说,人们赖以生存的某些最终的价值,不光在实践上,而且在原则上、在概念上都是不可兼得的,或者说是不能彼此结合的。”^①一句话:“诸善不会相互谐调,人类的一切理想更不会彼此一致。”^②伯林的这一观点,指的不是韦伯所说的“诸神争斗”这一仅仅存在于现代社会文化价值领域的现象,而是人类社会中的一个亘古不变的事实,所谓“人有悲欢离合,月有阴晴圆缺,此事古难全”。因此,一种文化如果把个人独立与自由置于其价值序列的首位,那么在社会联系与团结方面必然会付出某种代价。哈贝马斯本人对西方自由主义的批评,就在于他看到了西方在后一方面存在的缺陷。哈贝马斯的问题在于,他能以“包容他者”的态度对待西方社会不同的价值追求,却不能以同样的态度认识“亚洲价值观”对社会与群体价值的强调。

再次,文化价值的排序与取舍本身当然是一个需要深入思考和研究的问题,也就是说,固然文化价值的排序与取舍不可避免,但并不能以此为口实拒绝对不同的排序与取舍方式加以讨论和评价。事实上,文化价值本身作为一个整体,对其中某些方面的过分侧重和对其他部分的过分忽视,都会损害个人的幸福与尊严,也会危及社会整体的秩序与和谐。中国传统上主张“君为臣纲,父为子纲”,这常常被后人所垢病。但人们可能没有注意,在一种平衡状态之下,还有另外一项原则,那就是“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臣下对君主、子女对父母的服从,并不是无条件的。这意味着平衡的社会在强调某些价值的同时,要以适当的方式对其他价值加以补偿。当一

① [伊朗]拉明·贾汉贝格鲁:《伯林谈话录》,杨祯钦译,南京:译林出版社2002年版,第131页。

② Isaiah Berlin, “Two Concepts of Liberty”, in *The Proper Study of Mankind: An Anthology of Essays*, edited by Henry Hardy and Roger Hausheer, New York: Farrar, Straus and Giroux, 2000, p. 53.

个社会强调集体价值的时候,可能更需要重视对个体权益的保护;即便这种安排不可避免地会限制个人自主,但也应该尽可能考虑两者之间的平衡。以乐和之,还要以礼别之。因此,我们在看到西方因注重个人自由而损害了社会团结的同时,也不妨认真反思“亚洲价值观”的实践,是否在强调群体价值的时候,不必要地损害了个人的权益。本书中讨论的有关社会民主与精英统治的问题也是一样。实际上,任何一个社会,都存在着精英管理大众的一面,也存在着大众自我管理和对精英加以控制的一面。正如麦迪逊或者汉密尔顿所指出的:“如果人都是天使,就不需要任何政府了。如果是天使统治人,就不需要对政府有任何外来的或内在的控制了。在组织一个人统治人的政府时,最大困难在于必须首先使政府能管理被统治者,然后再使政府管理自身。”^①因此,只是一味渲染民主,若不是政治与理论上的幼稚,就是意识形态的狂热;但反过来,如果因过分强调精英统治而忽视民众的参与和监督,那至少也就是缺乏远见和政治上的中庸之德。

最后,西方现代的诸项政治价值,是在西方近代史上,通过一系列具体的政治和社会斗争实现的。因此,要理解这些价值的真实含义,首先就必需了解人们在追求它们的时候所反对的是什么。比如,西方人追求自由,是为了反对欧洲封建时期教会对自由的严重压制以及作为封建制度一部分的人身依附关系;而追求平等,则是要反对封建社会严格的身份等级制度。当然,这两个方面的追求后来都远远超越了它们最初的目标,并且扩展到诸多新的领域。但一方面因为它们都有其具体的目标,所以就不是无条件的“绝对价值”;另一方面它们也都受到西方社会内部其他价值的平衡,所以不能把它们当中的任何一项单独抽取出来加以践行。人们可以说,在

① [美]汉密尔顿、杰伊、麦迪逊:《联邦党人文集》,程逢如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264页。

西方政治意义上的自由甚至包括说谎的自由,但不能忘记的是,对一位基督徒而言,说谎乃是一种宗教意义上的罪(sin),所以在政治上给出的,在宗教上又收回了;同样,立法机构体现的公民平等,也不会妨碍行政机构内部严格的等级秩序。反观中国,西方人在追求自由平等的时候所反对的东西,在中国根本就不存在,因为自隋朝以后,中国古代既没有身份等级和大规模的人身依附,也没有西方意义上对思想、言论和人身自由的限制。那么中国缺少的是什么呢?我们追求自由平等时反对的是什么呢?具体的目标又是什么?

以上这些方面的问题,值得不同文化背景的思想家们深入思考和回答。只有当人们在这些问题上获得更为清晰的认识,并取得某些共识,人类才能真正走出以某种文化为中心的局限,对自己的文化和对别人的文化获得客观的、如实的理解,不同文化价值之间也才能更好地和谐共存、彼此交流、取长补短,进而以更为宽容的态度共同构想人类的未来。

因此,金英君这部著作的完成和出版虽然是一项可喜的成就,但也仅仅是一项宏大任务的第一步。金英君是一位非常富有进取精神的年轻人。我认识她,还是她上大学的时候。当时我给北大国际关系学院的本科生上一门叫作“英汉翻译理论与实践”的课,而金英君的一外是日语,这门课对她的挑战可想而知,但她却取得了很好的成绩。后来她上了研究生,又读了博士,我目睹了她的进步和成长。本书的出版,是对她十来年努力的肯定和认可,也会是她进一步研究的动力。当然,年轻人要面对诸多的困难与挑战,希望她能够坚持自己的选择,取得更大的成就。

唐士其

2015年1月17日于北京大学

前 言

20 世纪 90 年代前后,新加坡总理李光耀和马来西亚首相马哈蒂尔提出并倡导“亚洲价值观”(Asian Values)。从本质上来讲,“亚洲价值观”是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在现代化发展进程中出现的价值本土化的产物,然而这个概念一经提出,随即成为后冷战时代东西方“意识形态”争论的一个热门话题,引起了西方世界的广泛关注和争议,甚至一度呈焦灼状发展。

面对双方各执一词的争论,我们不禁会产生这样的疑问:东西方为什么会在价值观问题上产生难以调和的分歧?在现代化过程中出现的价值本土化现象是否具有合法性?这些问题直指争论的根本,也是我们需要致力于探索的核心问题。围绕“亚洲价值观”问题,东西方之间出现了很多分歧,但最终都集中表现在它的合法性问题上。为了能够顺利地找到问题的答案,本书首先从哲学上探讨了价值观的普世性问题,接着以亨廷顿的现代文明的发展趋势理论和罗伯森的全球化中的文化多样性理论为基础,提出了现代化进程中价值本土化理论的假设,并进一步分析了东西方围绕“亚洲价值观”所进行的争论。通过分析不难看出,虽然“亚洲价值观”是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等国家具有威权主义特色的官方意识形态,但是在很大程度上也反映出了东西方在社会文化和政治思想传统方面的

差异性。很多西方学者对“亚洲价值观”的批判,一方面是由于其特定的价值立场,另一方面是由于对东方文化缺乏足够的了解。这里便涉及如何理解西方式思维模式和西方文化价值,也同样涉及对东亚文明的认识。

东西方在“亚洲价值观”上的分歧实质上可以概括为政治权力的合法性与政治参与的权利义务之争。以哈贝马斯为代表的西方学者认为,国家权力的全部合法性来源是民主;而“亚洲价值观”的倡导者认为,精英的威权统治同样具有合法性,而且在某种意义上比民主政治更有效。民主与精英威权之争由来已久,而且也不仅仅存在于东方与西方之间,西方本身对它们也有过激烈的争论。很多西方的古典政治哲学家都认为君主制或贵族制是最好的政体,然而却很难保证这种精英政体能够有效地延续而不蜕变成僭主制或寡头制,所以退而求其次的选择就是民主制,而民主制也往往被认为只是为了防止最坏的制度而做出的“无奈的选择”。“亚洲价值观”的倡导者们主张精英威权统治,那么能否赋予这种制度模式以合法性就成为“亚洲价值观”合法性的关键和前提。换句话说,如果选择精英威权统治模式,如何判定和选择精英,以及怎样保证他们的权力不会蜕变,成为能否赋予“亚洲价值观”合法性的两个关键问题。

以哈贝马斯为代表的西方学者还有第二个层面的逻辑假设:政治参与是一种权利。他们往往把政治上的参与权、交往权看作是一种公共自主,是不可剥夺的公民权利;但是在儒家文化看来,积极的政治参与也是一种不可逃避的公民义务。这种政治义务要求人们在政治实践中不断追求“善”和“正当性”,而不是“个体权利”。按照儒家传统的观点,既然政治参与是一种义务,那么公民必然要在政体中发表自己的意见。因此,政治参与的义务与上面提到的第一个层面,即精英威权统治的政权,是相互矛盾而又统一的。精英威权统治本质上排斥民众的参与,而政治参与的义务又要求公民积极履行他们的政治责任,因此,“亚洲价值观”在根本上应该是精英治

国与公民的政治参与不断博弈的一个过程,二者在相互作用中不断妥协(通常在一个相对健康的社会中,这两个方面是以妥协的形式而不是以暴力的形式出现的),最终会寻找到一个平衡点,统一于一个成熟而相对稳定的政治体制之下。从这个意义上来讲,倡导“亚洲价值观”的威权国家和地区将逐渐走上民主化的道路。与此相关联,良好的公民素质将成为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民主化走向成功的必要基础。而良好的公民素质源于良好的公民教育,在这里就引出了关于“亚洲价值观”合法性问题的第三个方面——能否保证提供完善的公民教育是“亚洲价值观”合法性的第三个关键问题。

新加坡的实践为“亚洲价值观”提供了一种合法性模式,换言之,它从现实的角度证明了“亚洲价值观”合法性条件的可行性。新加坡的法治在精英威权统治模式下有效地约束了精英的权力;其完善的官僚制是判定和选择精英的制度保障;它还有良好的公民教育体系,向公民提供高水平的教育。因此,它在现代化进程中出现的价值本土化是具有合法性基础的。而新加坡模式也刚好在实践中印证了本书的理论模型。

在逻辑上论证了价值本土化合法性的基础上,本书最后总结了各国和地区在实践中的经验与反思,以实际案例说明了价值本土化的合理性。概括来讲,东西方在“亚洲价值观”上的思想分歧是由各自在价值理念上的差异所造成的。东亚国家和地区在现代化发展过程中强调价值观的本土化回归是有其正当性的,如果权力的制衡、精英的选拔和公民教育能够有良好的保障,它们同样具有合法性。“亚洲价值观”的倡导国,其本身的文化中就已经蕴含着走向民主化的可能性,而在与外界的交往过程中,源自外部的压力加速启动了这一进程。同时,与现代化相伴随的对“亚洲价值观”的强调,即向价值观的本土化的回归,起到了“催化剂”的作用。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民主化并不是西方所特有的,走向民主,也不意味着就是西方化。

目 录

导 论	/ 1
-----	-----

第一章 基本概念和理论	/ 13
-------------	------

第一节 价值观的普世性问题	/ 13
第二节 关于现代社会发展方向的两种理论	/ 26
第三节 个人主义与集体主义	/ 40
第四节 合法性	/ 51

第二章 “亚洲价值观”的特点	/ 59
----------------	------

第一节 集体主义	/ 60
第二节 义务优先于权利	/ 69
第三节 精英威权统治	/ 80

第三章 “亚洲价值观”提出的原因	/ 92
------------------	------

第一节 战后东亚 NIEs 的经济崛起与“泛西方化”危机	/ 92
第二节 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发展	/ 108
第三节 对西方刺激的回应	/ 120

2 三、“亚洲价值观”之争——现代化进程中价值本土化的合法性研究

第四章 “亚洲价值观”的合法性问题 / 131

第一节 西方学者对“亚洲价值观”的批判 / 131

第二节 东西方之争——以哈贝马斯为例 / 144

第三节 西方的分歧 / 158

第五章 经验与反思 / 169

第一节 新加坡的实践 / 169

第二节 非西方国家的西方化案例分析 / 183

结 论 / 195

参考文献 / 201

导 论

一、研究的意义

“亚洲价值观”(Asian Values)是20世纪90年代前后由新加坡总理李光耀和马来西亚首相马哈蒂尔提出的一个概念。当时正值东南亚国家经济飞速发展时期,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在现代化进程中跨出了很大一步。但是随着经济的发展,二者在意识形态领域转而强调价值观的本土化,引来了西方国家的诸多争议。

东西方之间关于“亚洲价值观”的争论本质上是围绕它的合法性来展开的。一种观点认为,西方的价值观是现代社会的普世价值观,因此,非西方发展中国家要实现现代化,必须全盘接受西方的价值观;而另外一种观点则认为,每一个民族都有其文化特质,所以西方价值观并不具有普世性,在现代化的过程中既要借鉴西方的经验和教训,也要保持自身文化的特点,要把两者很好地结合起来,因而倡导“亚洲价值观”是正当的。这种分歧在东西方关于“亚洲价值观”的争论中体现得尤为明显。“亚洲价值观”的提倡者强调价值观的本土性,而西方学者则批判他们所谓的“亚洲价值观”一方面无非是在步西方的后尘,另一方面却在为压迫、剥削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找借

口,是一种侵犯人权的表现。例如,哈贝马斯认为以儒家学说为基础的“亚洲价值观”所提出的对西方的批判主要表现为三个观点:(1)质疑权利优先于义务的原则;(2)提出了一种共同体主义的人权“秩序”;(3)批评个体主义的法律秩序对于维护共同体的社会团结所具有的消极作用。^①

西方学者的批判具有一定的合理性。然而,通过分析不难看出,西方发达国家对东亚^②威权国家和地区的人权状况的指责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社会文化和政治思想传统的差异所造成的。很多西方学者对“亚洲价值观”的批判,既是由于西方式思维模式的惯性,也是由于对东亚的社会文化缺乏足够的了解。在这场关于“亚洲价值观”的争论中,东亚国家和地区质疑西方人权的普遍性学说,强调要立足于本土情况和社会文化状况来解读“人权”,反对西方发达国家以人权为借口干涉其他国家和地区内政。较量中,双方都明确表明了自己的观点和立场,势均力敌,互不示弱。那么,我们应该如何看待这场争论呢?东亚国家和地区能否在保有其传统价值观的前提下实现经济和社会的现代化?这种争论在很多时候是由于彼此的不了解所致,其实这些论证的背后都有其完整的逻辑结构和理论体系的支撑,而不仅仅是一场口舌之辩。因此,我们需要客观地认识西方式思维模式和西方价值观,同样也需要更加深刻地理解东亚文明。

当今时代是全球化迅猛发展的时代,没有哪一个国家和地区能够在封闭状态下孤立地发展,东西方之间的相互依存程度也在不断提高。在这种情况下,加深对不同社会文化的了解势在必行。本书一方面将以李光耀和马哈蒂尔提出的“亚洲价值观”为研究的切入

^①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著:《后民族结构》,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143页。

^② 对“东亚”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东亚”包括中国、东北亚各国及东南亚各国,也被称为“大东亚”;狭义上的“东亚”是指中国和东北亚各国。本书在广义上使用“东亚”的概念。“亚洲价值观”特指东亚儒家文化圈的价值精神。

点,深入探讨由此折射出的西方价值观的逻辑和本质,从而力求能够正确和客观地把握西方价值观的核心;另一方面,通过对西方价值观的分析和与“亚洲价值观”的比较,探索性地回答现代化过程中的价值取向及其合法性问题。这一研究不仅对于更好地认识东西方政治思想和政治文化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同时,对于我们理性对待发展中遇到的问题、树立正确的发展观、不断实现自我完善和提高也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从理论层面来看,本书所提出的发展中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中的价值本土化问题是基于亨廷顿的现代文明的发展趋势理论和罗伯森的全球化中的文化多样性理论的,是这两种理论在现实中的印证。但是本书不是仅停留在理论解释层面,而是通过建立一种新的理论模型来进一步分析发展中国家在现代化进程中价值本土化现象的合法性问题,并以此为基础,探讨由这场争论所折射出来的东西方价值观念的内在逻辑。本书对亨廷顿和罗伯森的理论在现实中应用的可行性做了论证,不仅是对两种理论的验证,也是对它们的延伸和发展。

从现实层面来看,讨论“亚洲价值观”的合法性还为我们解决当前问题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我国同样正处于现代化高速发展的阶段,此时我们提出的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从理论上是可以得到解释的。这也进一步反驳了西方价值观是普世价值观的观点。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要确保我们提出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和核心价值观具有合法性,只有这样,它才能为人们所理解和接受。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要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提高国家文化软实力,中华文化“走出去”是题中应有之义。从客观上看,中国已成长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现代化进程处于高速发展期,强大的经济影响力及现代化进程的客观规律,意味着中华文化(尤其是以儒家文化为代表的传统文化)将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回